

中国人民银行临汾市中心支行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临汾市中心支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基层央行公信力与透明度。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0 年，临汾市中心支行及辖区各县（市）支行具有行政许可事项 1 项，作出许可决定 13701 件；具有行政处罚权的事项 16 项，作出处罚决定 5 件；完成集中采购 4 项，实际发生采购金额 94.20 万元。年内，面向社会公众重点公开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金融统计数据、应急管理、金融服务、履职动态等各类信息。本年度辖区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临汾市中心支行及辖区各县（市）支行没有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临汾市中心支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强化组

组织领导建设，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确保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题培训，邀请专业人员对市县两级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三是市县两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门的业务指导，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报列入业务指导范围。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临汾市中心支行继续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电子触摸平台，及时对各类公开事项或信息进行归类整理并予以公开。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临汾市中心支行对辖区各县（市）支行开展了1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检查，对政府信息公开触摸平台的公开内容、公开信息保密审核流程等工作进行全面规范，确保了全市人民银行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13701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	0	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94200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 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下一步，临汾市中心支行将着力从以下两个方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一是加强培训力度。组织市县两级人民银行围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知识开展全面学习，切实提升公开工作水平。二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临汾市中心支行及辖区各县（市）支行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